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何国连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何玉龙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一亿元。同意公司在此基础上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向中国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惠博普能源向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惠博普能源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三项公司为惠博普能源提供的担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诚信”）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意公司为中加诚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两项公司为中加诚信的担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UIHUA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华”）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整或等值人民币或欧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同时同意公司批准为此额度提供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